

深圳市水务局 2025 年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保障深圳市水资源及饮用水安全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及《广东省水质监测任务书》等有关规定与工作要求，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组织实施“水质业务管理”项目，聚焦供排水全流程水质保障体系，围绕水质净化厂进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效果监督检查、供水企业进厂原水、出厂水及管网水监督检查、水库引水工程及河道站点检测、新污染物检测四个方面开展监测工作，为水资源科学统筹管理与饮用水安全保障提供数据支撑。

本次重点对 2025 年度“水质业务管理”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“水质业务管理”项目年初预算 863.98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 826.92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 826.6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97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对“水质业务管理”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落实水质业务管理监督管理工作，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推动水质监测规范化；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优化项目运行模式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按照《2026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》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；市水务局根据《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》（深财绩〔2020〕14号）工作要求，在绩效自评基础上组织开展部门评价，设置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、12个二级指标、21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（总分100分），综合运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文献归纳法开展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内容

一是项目决策情况，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、程序是否规范，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、指标是否明确，预算编制是否科学、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；二是项目管理情况，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，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等；三是项目产出情况，主要评价供排水全流程水质监测覆盖率、水质检测样品数量、检测质量、完成时效及成本控制情况等；四是项目效益情况，主要评价项

目在保障市民安全用水、维护水环境健康等方面的实施效果及业务部门满意度等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

经综合评价，“水质业务管理”项目得分 96.5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2025 年通过实施水质监测归口管理，优化监测布局，实现饮用水水源地、重点河道、供水厂出水与管网、水质净化厂排污口等关键节点全覆盖，系统构建供水排水新污染物监测体系，完成供水排水系统新污染物的定性筛查与定量检测，全年完成样品检测 1.5 万个、出具数据 10.6 万个，主要饮用水水源地、重要河段水质达标率保持稳定，出厂水和管网水全年合格率达 100%，为水环境风险预警与治理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可进一步优化；二是项目承接单位的业务执行和质量控制可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宣贯，完善绩效指标编制；二是督促项目承接单位针对扣分环节开展专项技术培训，完善内控审核机制。